

Innovo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中期報告
2006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400,000港元減少19.0%。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湖及韶關經營的嘉年華業務。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7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000,000港元減少82.8%，主要是由於期間更有效運用營運開支，包括減少海外營運商數目、制訂具吸引力的租金、縮減場地建設成本、宣傳費用以及機動遊戲的運送成本。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期間除繼續經營嘉年華業務外，亦在中國番禺建立固定的生態遊樂園。

本集團於期間分別在中國南湖及韶關經營巡迴嘉年華會。憑藉過往經營嘉年華會的經驗以及提升的效率，南湖及韶關的嘉年華期內營利更勝佛山的同期嘉年華業務。期間，由於遊客人數減少，故此嘉年華主要業務的除營業稅前總收入（包括入場費、機動遊戲、遊戲攤位及贊助收入）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490,000港元下跌17.6%。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約為1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與銀行結餘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已就取得銀行透支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貸款為8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計息貸款包括無抵押並按年息3%至8%計算之6,400,000港元控股股東貸款及無抵押並按年息3%計算的78,500,000港元董事貸款結餘組成，均為無固定還款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豁免期間彼等對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4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至9.25%計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須分期償還。陳澤武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亦已抵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股份按揭條款，倘若Puregain Assets Limited未經誠興銀行同意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即屬違反按揭規定，誠興銀行即可行使股份按揭的權利，將全部或部份已按揭股份出售或脫手。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此外，陳澤武先生及控股股東Puregain Assets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便本集團全面履行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及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125.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43名全職員工。於南湖及韶關舉行嘉年華期間，本集團在中國聘請超過250名臨時員工。現時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在韶關開始經營新的嘉年華。本集團經營的嘉年華乃韶關唯一具規模及供當地人及遊客遊玩的嘉年華。管理層相信，韶關嘉年華的表現會遠勝於過往三個嘉年華，此乃由於固定租約為期三年，預付的建立成本較低，並會在三年期間攤銷；整體營運成本較低；以及在毋須與業主分享收入的情況下，每月租金相對數額不大。與韶關一間著名溫泉酒店簽訂的溢利分享協議亦保證本集團每年最少可分佔韶關嘉年華會的除稅後純利人民幣8,000,000元。



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股份合營公司，將番禺一幅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重新發展為生態遊樂園，本集團計劃將此地盤重新發展成生態遊樂園，設施包括釣魚場、有機農場、騎術訓練場、小動物餵飼場、食肆、划艇設施、網球場、泳池、射箭中心、外展訓練設施、62幢貴賓渡假別墅、機動遊戲、攤位遊戲及電子遊戲機。管理層認為，此生態遊樂園將可吸引大量遊客，尤其於春遊及秋遊為全國之旅遊高峰期。為減輕營運成本及提高效率，釣魚場及有機農場等設施將以攤分收入形式外判予對上述業務別具專長之外界業者承包。

由於番禺及毗鄰城市的人口密度高、租金吸引、租期較長，故此管理層相信將生態公園與遊樂園結合具有吸引力。

復牌建議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其後，本公司多次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以及實行擴大本公司股本及現金流量基礎的建議。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本公司現正籌備詳細復牌建議，以供聯交所考慮。有關復牌建議包括將所欠陳澤武先生的股東貸款資本化、進行配售以籌集新資金以及收購兩家餐廳業務的權益。預期實行有關復牌建議後，本公司股份可恢復買賣，同時餐廳業務收益及穩定的韶關嘉年華業務所提供每年人民幣8,000,000元的收益保證，將會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現金流量。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及好倉／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好倉／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及好倉／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澤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373,962,000	62.33%
余錦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2,000	0.47%

附註a：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其中51.33%由陳澤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持有，其餘11.0%則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好倉／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及顧問、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是作為獎勵。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此外，於任何一個年度，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66,000,000	11%
區啟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8.5%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38,340,000	6.39%

附註：

- (a) 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安琪女士及陳澤武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現已進行法律程序，要求前股東李達庭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認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11%股本權益。由於法庭已裁決李達庭先生須賠償Cash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的損失，因此認沽期權已經失效。
- (b) Global Tre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曾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或好倉／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及陳錫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期間的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會可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梁衍茵女士、唐家威先生及林金熊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〇〇〇二

獨立審閱報告

致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按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審閱第11至第2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相關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獲董事核准通過。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結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按下文所闡釋,本行之審閱範圍有所限制。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然後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獲貫徹運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財務報表之不明朗因素

本行之審閱範圍所面對的限制如下：由於控股股東同意提供充足財務資助，以便貴集團能全數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貴公司獲得控股股東的支持信，證明上述的承諾，但本行未有充份證據證明控股股東具備財務資源可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倘若控股股東未能提供財政支持，而貴集團未能另行取得充足財政資源，則貴集團或須結束經營，屆時持續經營的準則並不恰當。在上述情況下，或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且為其他可能出現的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收回若干應收款項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解釋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前任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9,323,000港元及38,682,000港元。於達致審閱意見時，本行已考慮有關披露是否足夠。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七月分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款項向貿易債務人及該名前任董事提出申索。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董事認為彼等無法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貴集團並未就上述兩筆款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減值撥備。本行認為是項基本不明朗因素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已作出足夠披露，並對此不修改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本行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工作範圍遭受重大限制，因此未能就是否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提出審閱結論。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6,781	8,379
其他收入	6	2,813	56
折舊及攤銷		(1,823)	(1,734)
員工成本		(3,592)	(8,703)
其他經營費用		(4,930)	(23,658)
經營虧損		(751)	(25,660)
財務收入		2	—
財務成本		(4,258)	(3,363)
期內虧損淨額		(5,007)	(29,023)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83)仙	(4.8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937	20,238
流動資產			
存貨		5,563	5,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929	38,404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12	38,682	3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6	641
		85,450	83,4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22	5,264
結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	2,000
遞延收入	13	2,059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4	11,290	12,683
銀行透支		2,860	—
		21,431	19,947
流動資產淨值		64,019	63,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956	83,704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387	6,952
結欠一位董事之款項		78,486	67,69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4	37,234	39,203
		122,107	113,848
負債淨額總值		(35,151)	(30,1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1,151)	(36,144)
股東資金虧絀		(35,151)	(30,144)

中期財務報告第11至第20頁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澤武
董事

唐家威
董事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及3)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000	18,197	34,800	632	—	(89,773)	(30,14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5,007)	(5,00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u>	<u>18,197</u>	<u>34,800</u>	<u>632</u>	<u>—</u>	<u>(94,780)</u>	<u>(35,151)</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前期申報	6,000	18,197	34,800	—	—	(74,632)	(15,635)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	—	—	—	—	1,298	—	1,298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6,000	18,197	34,800	—	1,298	(74,632)	(14,337)
添置	—	—	—	—	1,430	—	1,43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9,023)	(29,02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u>	<u>18,197</u>	<u>34,800</u>	<u>—</u>	<u>2,728</u>	<u>(103,655)</u>	<u>(41,930)</u>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差額。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乃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一位股東按低於市場利率提供墊款的出資。
3. 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下降1,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已相應重列為73,044,000港元。

簡明綜合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7	(28,2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0)	(1,3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8	25,0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2,225)	(4,5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1	4,7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84)	2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6	1,785
銀行透支	(2,860)	(1,584)
	(1,584)	2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35,151,000港元而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由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能全數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簡明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融資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根據公平值計算（如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可能引致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根據報告準則） 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之規定引用重述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根據報告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根據報告準則）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經營嘉年華業務之企業。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絕大部份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地區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經營嘉年華會及在嘉年華會會場內提供廣告服務而向第三方收取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入場費、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之收入	2,843	7,545
廣告收入	3,837	157
銷售食物及飲品	101	677
	6,781	8,379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擔保溢利收入	1,010	—
豁免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790	—
豁免結欠董事之貸款利息	648	—
其他	365	56
	2,813	56

擔保溢利收入指根據期間簽訂的溢利分享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入。

7. 稅項

由於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0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開支約為4,5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2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78	31,437
其他應收款項	3,351	6,967
	39,929	38,404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6,294	2,114
91至365日	961	—
365日以上	29,323	29,323
	36,578	31,4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有關銷售主題公園門票之貿易賬款29,323,000港元向貿易債務人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正排期聆訊，故彼等無法在此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減值。



12.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前董事李達庭先生提出索償38,682,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申索尚待聆訊，故無法在初步階段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

1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向公司客戶就售出門票預先收取之款項，直至期間之最後日期前尚未提供服務。當門票已使用、交回或過期，將相應確認相關遞延收入。

14.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3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751,000港元），且再無獲得新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298,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支付利息2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71,000港元）及9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豁免本集團之即期應計利息2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去年的累計利息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分別豁免本集團之即期應計利息9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去年的累計利息6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包括由董事陳澤武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之2,8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Puregai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及董事陳澤武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45	163
兩年至五年	1,432	—
超過五年	5,221	—
	<hr/>	<hr/>
	7,598	163
	<hr/>	<hr/>

本集團已承諾日後就根據為期一年至二十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支付最低租賃費用。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七月，韶關出現嚴重水災，位於韶關的嘉年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關閉，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重開。韶關嘉年華的機動遊戲及遊戲機及存貨於維修後保持良好狀態。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獨立測量師評估的估計維修費用為2,200,000港元（人民幣2,300,000元）。董事認為估計維修費用可獲保險賠償，保險索償已進行審查。